#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精选5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3-12-20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首届海峡客家风情节暨海峡两岸定光佛文化节暨客家风味美食嘉年华将于20xx年6月XX日—14日在武平县岩前均庆寺广场隆重举行，经组委会委托，甲方作为本次大会唯一对外招展单位全权负责招商招展工作及广告赞助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首届海峡客家风情节暨海峡两岸定光佛文化节暨客家风味美食嘉年华将于20xx年6月XX日—14日在武平县岩前均庆寺广场隆重举行，经组委会委托，甲方作为本次大会唯一对外招展单位全权负责招商招展工作及广告赞助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展位及有关事项如下：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本次展览活动所需要的展览场所、水电费、卫生费、消防及24小时保安服务费用；

2、负责与组委会关系的协调处理；

3、负责提供大会的政府文件、委托授权书、展位平面图及报刊广告等有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工作的开展;

4、负责所招展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口罩、帽子、手套等，确保用餐人员的卫生安全，如有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不包括武平县美食展区），甲方必须全权负责；

5、负责广告赞助企业的联系工作，负责本会楣板设计工作，喷绘安装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本展会130个展棚（含用餐区30个展棚）的运输、搭建以及电缆、电线、空开、照明灯、水路布置、上下楣板、垃圾桶、拱门（至少两座）、鼓风机等一应展览用具；

2、负责做好所有参展企业（包括武平县参展企业和甲方所招展企业）的布展和管理工作，严禁闹展及打架斗殴现象发生；

3、乙方负责所招展展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口罩、帽子、手套等，确保用餐人员的卫生安全，如有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不包括武平县美食展区），乙方必须全权负责；

三、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统一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10个以上组团按800元/个收取；单个按1500元收取，10个以下不论几个一律按单个计算；娱乐项目按4：6分成，即我们占4，客户占6；

四、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按紧密合作办法执行，即实际产生利润按5：5分成；

2、利润计算办法：甲方前期所有的公关费、应酬费按壹万元计算；乙方展具运费按5000元计算，展棚、电缆、电线、空开、照明灯、现有楣板、垃圾桶、拱门（至少两座）、鼓风机等一应展览用具不计入成本，临时添置的展览用具按实际费用计算；广告费用按实际计算；

3、展位费收入甲乙双方各自先管理，展会结束当天结算清楚；

五、其他约定：

1、本展会布展时间：6月9—10日，乙方务必在8日前将展棚展具运到，9日将展棚搭好；撤展时间：6月14日晚。乙方须按政府规定的时间执行；

2、本展会的有关关系协调费、政府相关活动项目的补助费统一由甲方负责，其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3、为确保美食节的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上交保证金壹万元，保证金在展棚搭建结束2天内返还六、补充协议：

4、所有广告赞助收入扣除成本后，剩下利润，联系方占70%；

八、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手机：

手机：

日期：

日期：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团体）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宣传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地的大陆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旅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1.内容

团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

境外共计\_\_\_\_\_晚\_\_\_\_天（航班、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次数、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娱乐次数、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项目、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不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诺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①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②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③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④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①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②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③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①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②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③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④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游客须知

尊敬的游客：

欢迎您参加出境旅游!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您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您的权利

1.您享有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我国出境旅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行社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您享有知悉旅行社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向您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旅游须知，提供旅行社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游服务标准、接待社名称等有关情况。

3.您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要求旅行社为您办理符合旅\*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出境意外伤害保险。

4.您享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为旅行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行社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5.您享有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购物务必谨慎。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旅游管理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计划购物，拒绝到非指定商店购物；拒绝旅行社\*购物要求。

6.您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您有权拒绝旅行社、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有可能是接待社和导游通过组织自费项目获取利润，损害您的利益。

7.您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在出境旅游活动过程中，旅行杜未经旅行团同意，擅自变更、取消，减少或增加旅游项目，\*购物、参加自费旅游项目，未履行合同义务给您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您有权向旅\*政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获得赔偿。

8.您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旅游者的人格尊严不受损害习惯受到损害，您有权得到法律的救助。

9.您享有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您有权检举、控告旅行社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对保护旅游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您有权将组团社发给您的征求意见表，寄给组团社所在地的省级旅游部门，如必要也可以直接寄给国家旅游局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您的义务

1.您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出境旅游中，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2.您有合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权利，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当您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的权利。

3.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出境旅游中，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服从旅游团体安排，不得擅自离团活动，不得非法滞留不归。

4.您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行社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您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6.您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祖国和中国公民的尊严和形象，不得有损害国格、人格的行为，不得涉足不健康的场所

7.您应当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的知识。了解旅行社的运营程序，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8.您要保存好旅\*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依据。

9.您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携带货币出境，外币不得超过20xx美圆或其他等值外币，人民币不得超过6000元。不准携带违禁品出入境。

三.旅游咨询与投诉

各国旅游投诉和信息查询电话：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3**

订立合同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测单位：\_\_\_\_\_\_\_\_\_\_\_\_\_\_建筑设计院)

根据国家建委制定的《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件》和\_\_\_\_\_\_\_\_\_\_省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勘测的具体情况，签订合同，以资双方遵守。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建委规定的《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件》\_\_\_\_省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第二条工程名称

\_\_\_\_。

第三条工程地点

\_\_\_\_。

第四条工程范围

\_\_\_\_。

第五条取费标准按中财委(\_\_\_\_\_\_\_\_\_\_)财经工基价字第号规定收费。签订合同时应预付勘测费总额的`30%(一般设计一次按60%)，其余部分在勘测成果提出时一次结清。

第六条勘测成果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但由于自然天气所造成的拖延工期可顺延。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承担的事项和责任

1、填写拟建筑(构)物性质及工程地质勘测要求(本院设计由承担设计室填写)。

2、清理和整平场地，如因场地有沟以及堆积障碍物等而影响开工时，应付窝工费。开工时应指派一人在场，以便随时联系工作。

3、负责解决土样包装、水样瓶的运送，早晚和夜间钻机停放现场时负责看管，并解决临时所需的垫板、冬季烘烤钻具的木样等。

4、负责解决机具运输和工作人员往返现场的交通工具(或承担运输费用)，如因交通工具而造成的窝工，应付窝工费。

5、测量如要求按已有控制系统联测时，应负责提供资料和埋石用材用料等物资。

第八条勘测单位应承担的事项和责任

1、填写预计勘测工作量及勘测用表。

2、遵循规范按时提出勘测成果，满足设计需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用。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建设单位收执份(其中送XX银行一份)，勘测单位份。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4**

合同号：旅行社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代表：

代表身份证：

地址：

日期：

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

电子邮件：

旅行社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登记注册地：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代表：

代表身份证：

地址：

日期：

电话：

手机：

网址：

电子邮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以下加盟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甲方的品牌和系统。

2、 甲方的航空旅游服务。

3、 甲方专有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部分信息资料。甲方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秘密。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5**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承租人：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家庭住址：

根据《^v^合同法》和旅游区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照相场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租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地点

甲方将北京龙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蹦极处照相租赁给乙方经营。

>第二条>租约期限

1、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租期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先交租金后经营。

2、租约期未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撤离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租约期满前，乙方欲继续合作，必须在经营租约期满前，同甲方重新签订经营租期合同。否则，本合同自经营租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三条>经营范围

1、乙方租赁甲方场地主要作为：营业使用，经营范围包括 。该承租范围和场地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转租。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若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地点，不另行补偿；经营中，甲方有权根据景区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乙方经营商品的品种价格、陈列、促销等提出意见，乙方须配合并立即做相应的\'调整。对于超出本合同经营品种范围的商品，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制止或罚款。

3、乙方如需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必须用书面的形式向甲方申请并获得书面准许后方可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的租金（即20 年3月15号至20 年11月15号），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60000元）如果乙方的工作人员需要在甲方的食堂吃中午饭，需每人每个月向甲方支付200元。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甲方仅向乙方提供水、电。

2、乙方在租赁的场地内不得从事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和甲方约定禁止的项目。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地，乙方所交纳的租赁费用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方根据旅游区的实际经营情况，有权对布局及位置、面积进行调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应调整。

甲方：

乙方：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旅游者或团体）

乙方：\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1.内容

（1）团号：\_\_\_\_\_\_\_\_\_

（2）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

（3）境外共计\_\_\_\_\_\_\_\_\_晚\_\_\_\_\_\_\_\_\_天（航班、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出发、返回地点：\_\_\_\_\_\_\_\_\_；出发、返回地点：\_\_\_\_\_\_\_\_\_；时间：\_\_\_\_\_\_\_\_\_

（4）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_\_\_\_

（5）交通工具：\_\_\_\_\_\_\_\_\_

（6）住宿次数、标准：\_\_\_\_\_\_\_\_\_

（7）购物次数、内容：\_\_\_\_\_\_\_\_\_

（8）娱乐次数、内容：\_\_\_\_\_\_\_\_\_

（9）保险项目、金额：\_\_\_\_\_\_\_\_\_

（10）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_\_\_\_

（11）不包含的费用：\_\_\_\_\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末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4）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末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3）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台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

路线与景点

（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

早餐\_\_\_\_次，正餐\_\_\_\_次，标准：\_\_\_\_\_\_\_\_元/人/天

导游服务

□派全陪，□不派全陪，注：

购物娱乐安排

（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预付款数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8**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_\_\_\_\_\_\_\_\_\_\_\_市旅游局制定、\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_\_\_\_\_\_\_\_\_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初定出团日期

旅游线路与天数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用餐标准

次，正餐

次，标准

导游服务

派领队及导游服务

购物娱乐安排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双方其他约定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附件略）：

1．\_\_\_\_\_\_\_\_\_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4．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

甲方(顾客)：

乙方(旅行社)：

经营许可证号：

公司经营地址：

甲方与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旅游局《旅行社条例》、《^v^合同法》和《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赴台湾地区个人旅游活动中的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授权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次赴台湾地区个人旅游活动的有关事务，由乙方为其代办入台相关事宜;例如代订交通票、游览、住宿、个人入台证、饮食、购物、娱乐、导游事务或者由乙方直接提供随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旅游内容

1、旅游线路名称：.

旅游活动出发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

出发地点：

返回地点：

途经地：

按惯例，出发和返回日各按一日计算，共计\_\_\_\_天\_\_\_\_夜。

2、行程安排详见附件《旅游行程表》(如有)，《旅游行程表》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是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委托内容，甲方应仔细阅读，不详事宜请咨询乙方接待人员。甲方签字后，视为甲方已理解知悉旅游行程表上的内容，乙方已尽合理说明义务。

>第三条、委托代办旅游项目及费用

旅游项目

□渡假套餐、□机票、□高铁票、□酒店、□景点门票、□代办个人入台证、□租车、□演唱会门票、□导游、□其它事项：

详细标准见《旅游行程表》

按人数计算为：成人\_\_\_×\_\_\_元/人，儿童\_\_\_×\_\_\_元/人;

其他费用：

费用总额：\_\_\_元(大写)\_\_\_元

费用支付时间：

费用支付方式(打√选择)：□现金、□刷卡、□其它方式：

>第四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按第三条约定支付的费用，不包含以下内容：

航空公司临时通知上调的燃油附加费。

旅游中发生的个人餐饮、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行李超重费、寻回个人遗失物的费用、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甲方个人保险费：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等。

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其他非第三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五条、乙方服务标准约定

乙方要勤勉地为甲方处理委托事务。

乙方为甲方直接提供的事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未约定的，可以参考国家、行业标准与行业惯例。

>第六条、转委托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旅游活动的实际情况，转委托至其他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服务;

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的转委托人可以根据旅游活动的具体情形，多次再转委托，直至能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务。

乙方及转委托的各受托方仅就自己选任受托人的选任和指示承担责任。

>第七条、责任约定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委托服务前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介绍其服务项目和标准，并签定本合同。

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代订以上内容、标准的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代办具体旅游委托服务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要求办理。甲方必须及时如约的使用已代办服务项目。

乙方代办的服务事项均为甲方直接指定，甲方如对已代办服务项目有任何要求，直接与代办的服务项目提供方联系处理。甲方在接受委托事项服务方服务期间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与提供服务方自行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导致无法接受委托事项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甲方在委托事项执行过程中如有不满意之时，不得以滞留境外、拒绝登机(车、船)、拒绝入住等方式对委托事项故意拖延、不得擅自取消行程，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因甲方的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办理入台相关出入境手续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有关部门拒发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个人入台证不准出入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承担责任;

甲方须提供担保人和大陆紧急联络人的电话、住址，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及时联系到的;

甲方应遵守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及公共秩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注意言谈，举止文明;

甲方不得参与涉及赌博、色情、^v^及有损^v^的活动;

申请办理入台旅游手续时，甲方必须同时提交《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从事个人旅游行程表》，按照行程返程的时间内返回大陆。甲方在台湾的停留时间，自入境次日起不超过15天，并应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大陆，不得在台非法滞留。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在台逾期停留的，应及时通过台方旅游热线电话报告台湾海峡两岸观光旅游协会，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自行返回。如无正当理由在台湾非法逾期停留且情节严重的，将被遣返并自行负担相关费用，还将由两岸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甲方须按照《^v^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通关手续，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由于旅游活动有一定风险性，甲方应注意自我安全保护，特别是家长应谨慎履行对随行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严格遵守游览地的安全管理要求，服从管理。遇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在尽可能采取措施自救的前提下，及时通过台方旅游热线电话寻求营救保护，服务从台湾有关方面的处置指挥，并经由台湾海峡两岸观光旅游协会进行沟通协调;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妥善保管个人的旅行证件，一旦发生遗失或被盗抢等意外，应立即通过台方旅游热线电话报告海峡两岸观光旅游协会;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第九条、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证件;

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乙方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不宜泄漏或公开的信息保密。

乙方在代办入台相关出入境手续时应按照台方提供的模本，认真审核甲方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及时与台湾的代办社确认有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并通报甲方。

向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赴台旅游服务信息，介绍台湾地区的基本情况、相关规定和风俗习惯，提示甲方在人身和财产安全防范及文明旅游等方面的注意事项。

提示甲方不得在台参与涉及赌博、色情、^v^等内容和有损^v^的活动，并监督台湾代办社也不得安排和诱导甲方参与上述内容的活动。

提示甲方不得在台非法滞留，在获知甲方滞留后，及时报告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的处理工作。

乙方应提示甲方自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可提供代购服务。甲方应在缴纳保费时了解相关保险条例。

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乙方应协助处理。

>第十条、合同变更

乙方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取消、放弃或改变委托事项服务的，责任自负，甲方已支付的委托事项所有费用不予以退还。如造成乙方其他直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乙方在出发前(含出发日)30日以上(不含本数)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甲方旅游费用(不得扣除已发生的代办入台相关出入境手续费用);甲方在出发前(含出发日)30日以上(不含本数)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扣除所有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并退还甲方剩余旅游费用。

如乙方在出发前30日以内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出发前30日至15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出发前14日至7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出发前6日至4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出发前3日至1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出发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上述合同解除若由甲方提出的，所有已实际发生的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对方损失。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违约方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旅游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应平等协商解决，不能影响旅游行程继续进行;协商不成，待旅游行程结束后或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挟另一方满足其条件，否则应就因此而扩大的损失自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特别协助义务

甲方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所需的属于乙方管理的各种资料、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代理甲方向第三人索赔，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将款项于5日内汇入乙方帐户。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合同法》中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的规定为准。

乙方以甲方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受托事项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该合同直接约束甲方与第三人。

>第十五条、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如甲方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以甲方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只要登上乙方受委托安排的交通工具或已接受委托事项服务的，视为甲方对其委托代理人的承认。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双方也可以向乙方所在的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旅游行程表》(如有)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个人旅游报名表》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个人旅游参团须知》

甲方：(签字)

乙方：

经办人：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0**

甲方：厦门家瑞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就乙方旅游团队在甲方餐厅消费用餐，双方推行诚信经营，建立公平合法的制度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预订的用餐要求，及时提供用餐服务，并免费提供司陪用餐。

2、 甲方须保证用餐环境的卫生整洁，餐厅需定期消毒通风，食品原材料新鲜卫生。当发现或被顾客告知所提供的餐饮食品确有感官性异常或可疑变质时，甲方应立即撤换该食品，做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的安全卫生。

3、 甲方须做到服务产品率高、明码标价、货真价实、尊重游客的意愿、不强制游客消费或接受超预订服务。

4、 乙方陪同人员若无用餐用餐结算单或填写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签单挂账。

5、 甲方须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上述证照有效期必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同意指定甲方作为团队定点接待餐厅。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1**

合同编号：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出境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出境社：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出境旅游服务，指出境社依据《^v^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2）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3）住宿费；

（4）餐费（不含酒水费）；

（5）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6）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7）导游服务费；

（8）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9）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2）办理离团的费用；

（3）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4）合同未约定由出境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5)境外小费;

(6)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 、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 不合理的低价，指出境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出境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出境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12.拼团，指出境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 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出境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2**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旅游者或团体）

乙方：\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 成交订单

1.内容

（1）团号：\_\_\_\_\_\_\_\_\_

（2）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

（3）境外共计\_\_\_\_\_\_\_\_\_晚\_\_\_\_\_\_\_\_\_天（航班、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出发、返回地点：\_\_\_\_\_\_\_\_\_；出发、返回地点：\_\_\_\_\_\_\_\_\_；时间：\_\_\_\_\_\_\_\_\_

（4）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_\_\_\_

（5）交通工具：\_\_\_\_\_\_\_\_\_

（6）住宿次数、标准：\_\_\_\_\_\_\_\_\_

（7）购物次数、内容：\_\_\_\_\_\_\_\_\_

（8）娱乐次数、内容：\_\_\_\_\_\_\_\_\_

（9）保险项目、金额：\_\_\_\_\_\_\_\_\_

（10）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_\_\_\_

（11）不包含的费用：\_\_\_\_\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末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4）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末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3）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台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游客须知

尊敬的游客：

欢迎您参加出境旅游！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您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_\_\_\_\_\_\_\_\_旅游局

>一、您的权利

1.您享有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我国出境旅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行社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您享有知悉旅行社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向您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旅行须知，提供旅行杜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游服务标准、接待社名称等有关情况。

3.您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要求旅行社为您办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出境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4.您享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您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旅行游览，为旅行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行杜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5.您享有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购物务必谨慎。您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旅游管理当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计划购物，拒绝到非指定商店购物；拒绝旅行社的强迫购物要求。

6.您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您有权拒绝旅行社、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有可能是接待社和导游通过组织自费项目获取利润，损害您的利益。

7.您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在出境旅游活动过程中，旅行社未经旅行团同意，擅自变更、取消、减少或增加旅游项目，强迫购物、参加自费项目，未履行合同义务给您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您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获得赔偿。

8.您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旅游者的人格尊严不受损害，民族风俗习惯应当得到尊重，这是我国法律的规定。当您在选择出境旅行社和出境旅游活动中，您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到损害，您有权得到法律的救助。

9.您享有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您有权检举；控告旅行社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对保护旅游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您有权将组团社发给您的征求意见表，寄给组团社所在地的省级旅游部门，如必要也可以直接寄给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您的义务

1.您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出境旅游中，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2.您有合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权利，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当您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的权和。

3.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出境旅游中，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服从旅游团体安排，不得擅自离团活动，不得非法滞留不归。

4.您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行社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您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6.您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祖国和中国公民的尊严和形象，不得有损害国格、人格的行为，不得涉足不健康的场所。

7.您应当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的知识。了解旅行社的运营程序，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8.您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

9.您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携带货币出境，外币不得超过XX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人民币不得超过6000元。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3**

旅游合同的研究，一直是目前国内法学研究领域相当薄弱的地方。这与我国蓬勃发展的旅游市场极不相称。下面我们来看看关于旅游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借鉴。

甲方：\_\_\_\_\_\_\_\_旅行社(或公司)\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一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且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该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该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4**

甲方：

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甲方出资金乙方负责技术投资和资金管理，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取出赢利资金，按照协议所签的收益比例分配，立即给予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时间.

二：乙方为了避免在操盘中，由于甲方随意打开帐户，给乙方操盘带来影响，所以乙方要求独立掌握操盘密码的权力，甲乙双方都不得将帐户和密码，告诉第三人，如果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谁自己个人承担.

三：具体合作模式分5种风险模式

1甲乙双方各负责投资本金风险50%，利润甲方分70%，乙方分30%

2甲承担本金60%风险，赢利后甲方分80%乙方分20%

3甲方负责本金70%风险，分赢利的85%乙方分15%

4由甲方个人承担风险100%赢利后乙方分赢利的5%，乙方将甲方的风险控制在x30%左右，如果亏损达到30%乙方必须告知甲方，获得甲方许可再投资

5客户零风险，年收益为固定收益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都可以随时要求对方终止本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5**

项目合作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籍贯\_\_\_\_\_\_\_\_\_\_\_\_\_\_\_\_

乙:\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籍贯\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塑胶和金属油漆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15万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5万元及技术和客户资源。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至后，

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双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

第五条企业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60%、乙方40%的比例分配。

第六条企业债务按照甲方60%、乙方40%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每年项目产品总销售利润的百分之十进行固定投入。销售利润分红，一年结算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十四条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五条协议解除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期满

3、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第十六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签章)

地址:鷂\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6**

甲方（委托旅行社）：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许可证号：）

乙方（受委托旅行社）：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许可证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在一地的旅游团队接待（即地接接待）为保证团队接待质量，共同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和旅行社的信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接待旅游团中的有关事项及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保证甲方团队在委托乙方接待范围内的旅行安全、顺利，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交通、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娱乐等旅行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迅速、准确地实施安排。双方特此以甲乙双方间的业务委托合同的方式，正式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作主体的认定

甲乙双方应为在各自属地旅游主管部门注册并获得经营许可的合法经营旅行社，其中一方以任何方式欺诈或隐瞒对方自己的真实资质的则视为其违约，对方有权视合同无效，停业、歇业、被旅游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将视为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负责具体操作的人员必须是各自公司的正式员工并有公司负责人的授权证明。

第三条：适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但在本协议若另有补充协议时，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对本协议中未作规定，并且在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亦无特别规定的事项，则遵循行业惯例。

（3）本合同适用于合作期间内的多批次散客及团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为各批次散客及团队的委托接待合同。

第四条：委托的内容

甲方委托给乙方的业务，以委托行程内的安全、顺利运行为目的，其内容如下（但甲方可以根据个别要求限制或扩大下述安排业务范围）

（1）提供有益于甲方业务开展的有关交通、住宿、旅游设施、名胜古迹等的信息和实施方案。

（2）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同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v^门签订客运合同并落实各项交通的安排、承运。

（3）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同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并符合甲方团队所需标准的饭店签订住宿合同并落实住宿安排。

（4）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安排用餐、旅游及观看文艺节目、购物等。

（5）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配备导游、翻译等。

（6）对计划外发生的事情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7）其它为保证甲方团队旅游活动安全运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五条：相关证明文件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7**

甲方：\_\_\_\_\_\_\_\_\_（旅行社或者公司）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姓名或者团体名称）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_\_\_\_\_\_\_个。分别是\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_时至\_\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_时至\_\_\_\_\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_元至\_\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_\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_\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者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_\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_\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者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旅游局与广告公司合同范本18**

甲方（团体或个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名及签约

1、甲方应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含身体状况等），经甲方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付清旅游费用。旅游费用包括：乙方代订飞机票或火车票等城市间交通费用；旅游观光汽车费用；住宿费；餐费；非自费项目景点（区）的第一道门票费；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导游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4、乙方收取旅游费用时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列明旅行社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旅游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交通、住宿、餐饮安排及标准，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店名称，自费项目及价格，经办人及电话，服务监督电话等内容的《行程表》。《行程表》必须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旅游广告、宣传单张如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也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二、合同的履行

6、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和《行程表》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2）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自费项目安排。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